

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 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新虹

独立董事：唐忠诚

独立董事：秦桂森

独立董事：袁自强

2018年8月21日